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數位復活之相關法制問題研究

法制局 高念祖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數位復活之相關法制問題研究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數位復活的核心觀念——數位人格權與數位遺產	2
一、從數位人格權到死者人格權	3
二、從數位資產到數位遺產	5
參、外國相關立法例	7
一、美國修正版統一受託人數位資產存取法	7
二、英國數位資產財產法	9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0
一、檢討民法人格權保護範疇，以維護人性尊嚴，促進人格權法制完整發展	10
二、檢討民法數位資產性質或制定數位資產專法，以解決數位遺產繼承問題	11
三、建議就中華民國刑法第 312 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增訂加重處罰規定，以因應人工智慧時代變化	12
四、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對象，並納入逝者個人資料「被遺忘權」	13
五、有關數位復活的著作權限制與歸屬須於著作權法界定，以完善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	15
六、由數位復活而來的新型商業識別標誌，宜從商標法重新審視商標之審查及核准	16
七、運用數位復活而成的專利申請，有待充實專利法或其授權子	

法加以定奪	17
八、廣告薦證者亦可涉及數位復活致不公平競爭情事，建議檢討 公平交易法規範	18
九、數位復活亦有影響選舉或罷免之可能，建議一併檢視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	19
十、以人工智慧基本法為本，制定人工智慧高風險應用部分之專 法	20
伍、結論	21
參考文獻	23
附錄：「數位復活之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 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2

摘 要

人工智慧時代來臨，人類似乎正處在奇點（Singularity）的關鍵時刻，人工智慧開始全面影響人類生活，於各方面形成衝擊，更滲透進人類對生命與死亡的理解。人工智慧已可憑藉逝者的聲音、影像、社群媒體等個人資料，打造出外表仿真、互動如故的數位分身，猶如逝者復活於數位世界，此即「數位復活」。然數位復活涉及數位人格權及死者人格權的保護，數位資產的定性與數位遺產的繼承，更彼此交織，使問題更形複雜難解，其引發的相關爭議，於我國法制上亦多處於模糊或空白地帶。本報告試圖拋磚引玉，自數位復活核心觀念切入，並借鏡外國立法例，綜整我國有關法制，提出問題研析與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之參考。

數位復活之相關法制問題研究

壹、前言

生命有時而盡，無論是王侯將相抑或平民百姓，終究「到頭這一身，難逃那一日」，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的飛躍式發展，已開始重塑人類對生命與死亡的理解，更逐漸模糊了真實與虛妄的界線，甚至觸及生死的邊界。於 2013¹年英國影集《黑鏡》（Black Mirror）一集中，女友藉由男友生前留下的數位資料，建構出極度逼真的數位分身，讓已故男友在虛擬世界與其進行即時交流的劇情²如今已悄然成真。

AI 技術能透過逝者生前的照片、聲音、影片、電子郵件、社群媒體資料等，打造出具備其人格特徵的虛擬分身，還能與生者對話互動，形成「數位復活」（Digital Resurrection）。但重現逝者的身影，尤其是聲音與外貌，於撫慰遺屬，療癒傷痛的同時，卻引發了倫理、哲學和法律的深刻思辨³。更因生成式 AI 的發達與普及，讓數位復活產生質變，數位復活已從耗資上億的尖端科技⁴，逐漸走入尋常百姓家，乃至誕生「數位身後產業」（Digital Afterlife Industry, DAI⁵），在臺灣都已成為新的商業模式⁶。而涉及數位復活的議題猶如恆河沙數，本報告囿於智識與時間，僅專注於數位復活的法制問題，期能作為未來 AI 科技與數位復活深入研究的序章。

¹ 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林宏翰，「復活」亡者如「黑鏡」劇情 AI 分身引發道德爭議，中央社，114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t/202511180030.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³ Damián Tuset Varela, “Talking to dead people through AI: the business of ‘digital resurrection’ might not be helpful, ethical... or even legal” The Conversation, 2024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theconversation.com/talking-to-dead-people-through-ai-the-business-of-digital-resurrection-might-not-be-helpful-ethical-or-even-legal-24240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⁴ 張嘉伶、洪綾襄，周杰倫斥資上億和鄧麗君跨時空飆歌，財訊，105 年 1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wealth.com.tw/articles/420023f6-c0a8-4f9b-8ae9-2f5e94052a0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⁵ Carl Öhman, Luciano Florid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ath in the Age of Information A Critical Approach to the Digital Afterlife Industry” Minds and Machines, Vol.27, No.4(2017): p40-644.

⁶ 蔡茹涵，包小柏打造 AI 思念新商模 讓愛女、台灣地王重生，商業周刊，114 年 6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Archive/Article?StrId=7012544&rf=googl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貳、數位復活的核心觀念——數位人格權與數位遺產

人工智慧一詞最早出自於 1956 年美國一場研討會，由麻省理工學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科學家 John McCarthy 領銜正式提出，將其定義為：「製造智慧機器之科學與工程——尤其是具有智慧的電腦程式⁷」。但隨後沉寂多年，直到由 Google DeepMind 開發的 AlphaGo，於 2017 年正式擊敗排名世界第一的圍棋棋士，2022 年的 ChatGPT，再以聊天機器人徹底融入人類生活，自此開啟 AI 狂潮。

AI 科技興起後一日千里，法律往往處在「夸父追日」階段，但還是只能窮盡努力，勉力加以規範。且奠基於 AI 應用而生的深度偽造 (Deepfake) 技術，更使欺詐活動更加隱秘，難以檢測和防禦，並將波及公眾的資訊獲取和社會信任⁸。而深度偽造即為結合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與偽造 (fake) 的影像編輯技術，最初於 2017 年年底出現在美國最大的社群網路論壇 Reddit，因用戶名稱為 Deepfakes 的使用者於 Reddit 的 r/CelebFakes 討論版 (subreddit) 上發布其藉由 Google 開發的開源軟體 Tensorflow 所製作的深度偽造影片⁹而聲名大噪。同時深度學習技術中的生成對抗網路 (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又透過兩組不同之人工神經網路：生成網路 (Generator) 與鑑別網路 (Discriminator)，賦予兩者不同任務，並藉由其相互競爭對抗的方式進行人工神經網路訓練，使深度偽造成品之水準急速提升，益發逼真¹⁰。並因生成式 AI 的發展，透過 AI 科技運用逝者生前的數位資料，足以讓逝者於數位世界「復活」，「數位復活」自此應運而生。

是以，數位復活的定義為：「人工智慧、擴增實境 (Augmented

⁷ Th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of making intelligent machines, especially intelligent computer programs.

⁸ 王國治，〈世界各國對深偽技術 (Deepfake) 之法令規範〉，《人權會訊》，第 141 期，111 年 11 月，頁 40。

⁹ Samantha Cole, “Reddit Just Shut Down the Deepfakes Subreddit” Vice, 2018 年 2 月 7 日，網址：<https://www.vice.com/en/article/reddit-shuts-down-deepfake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¹⁰ 黃啟賢，生成對抗網路原理，國立政治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111 年 8 月 25 日，網址：<https://iaic.nccu.edu.tw/column-articles/3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Reality, AR) 和奈米技術 (Nanotechnology) 的進步，已達到可利用個人資料，讓逝者在數位世界「復活」的程度。此科技藉由重現逝者的外貌、聲音、情感與記憶，透過數位應用程式 (digital app)、聊天機器人 (chatbot) 或虛擬化身 (avatar) 與生者進行互動，其互動體驗可能與真人無異，令人難以分辨¹¹。」但數位復活由於需要生者提供大量逝者生前的聲音、影像及社群媒體等個人資料，來模擬出足以識別其個人特徵的數位分身，便難以避免地觸碰人格權的保護範疇及界限與數位資產的繼承問題，茲簡介如下：

一、從數位人格權到死者人格權

人格權是傳統基本權領域的核心，但在現今新興科技創造出虛擬世界時，帳號持有人以網路業者提供之帳號密碼進入特定競爭排他性網域，受到網路空間的保護，並在此空間建立起個人自我形象識別，形成所謂的網路人格權¹²。但面對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法律界開始以概念類似但範圍更廣的「數位人格權¹³」加以指涉與探討。

而名譽權為人格權的一種，名譽指的是個人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尊重，為社會上對個人之評價。於數位世界的匿名、化名或代號，則是個人透過數位化展現自己的識別性，進而與他人互動互聯的符號，因此暱稱或代號在數位世界中的人際關係與聲譽評價，自然應與現實世界等同視之，只要數位世界足以特定或可得知該代號實際上所指為何人，即可連結至實體世界之主體，為實體世界之人格的延伸，仍有受刑法或民法名譽權保護之必要¹⁴。

¹¹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ugmented reality, and nanotechnology have progressed to the point that personal data can be used to resurrect the deceased in digital form with appearance, voice, emotion, and memory recreated to allow in-teraction with a digital app, chat bot, or avatar that may be indistinguishable from that with a living person.

Victoria Haneman, "The Law of Digital Resurrection"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s*, Vol.66, Issue 5(2025): p1570.

¹² 陳重陽，〈數位資產繼承之法律爭議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 36 卷第 1 期，113 年 7 月，頁 69。

¹³ JA，AI 時代來了，你的聲音還屬於你嗎？泰勒絲掀起 AI 時代人格權保衛戰，財經新報，115 年 5 月 12 日，網址：<https://finance.technews.tw/2026/05/12/taylor-swift-files-to-trademark-her-voice-likeness-to-ward-off-ai-deepfakes-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¹⁴ 同註 12。

同時，數位世界仰賴帳號密碼登入個人數位帳戶，亦涉及隱私權保護。依司法院釋字 603 號解釋意旨，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是以，為保障數位世界名譽權及隱私權，形成數位人格權應無疑義。

惟依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亦即包含名譽權、隱私權在內的人格權於死後應歸於消滅。然就數位復活而言，須透過取用逝者的數位個人資料方得以「復活」，以及如有他人未經逝者生前同意或違反繼承人意願，將逝者數位復活，甚至敗壞逝者名譽等情事，此有關逝者隱私權及名譽權之「死者人格權」即成法律模糊地帶。

論者¹⁵認為，關於死者人格權，須突破人格權與財產權的嚴格區別，予以相對化，檢討人格權專屬性，對已死之人的精神利益及財產利益作符合人之尊嚴的保護。於學說上則有直接保護說與間接保護說兩種見解：直接保護說參考我國著作權法規範意旨，認為「人格權消滅」與「死者人格利益保護」得為分開，直接對於死者之人格利益加以保護；間接保護說雖有避開權利能力難題之優點，理論上仍有疑問的是，在侵害死者的人格利益時，如何能導致遺族取得一種自身人格利益受侵害之請求權，使遺族得主張精神利益痛苦的金錢賠償。然而，現行法制創設遺族敬愛追慕之情作為人格權之保護範圍，此符合憲法

¹⁵ 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初版 6 刷，自版，114 年 9 月，頁 352-358；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7 期，97 年 6 月，頁 84-87。

保護人格權意旨應可資贊同。是以，就保護人格利益的意旨而言，以直接保護方式，較為可採。若為避免因權利能力問題之爭議而影響對死者人格利益之保護，採間接保護的方式，亦屬可接受的規範機制。至我國實務上雖就死者名譽權採間接保護，亦肯認死者人格權之經濟利益部分，得由繼承人繼承¹⁶。

二、從數位資產到數位遺產

「數位資產」至今仍為發展中概念，一般意義上包含透過電子方式在數位服務或電子設備上創建、生成、發送、傳輸、接收或儲存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用戶名稱、辭彙、特徵、代碼，或根據服務條款所生之契約權利。並具有對特定數位資訊空間依附性、財產虛擬性、服務平台時間有限性等特性¹⁷，種類繁多。惟數位資產於我國法制定性並不清晰，當用戶過世後，生前的數位資產成為「數位遺產」時，得否成為繼承標的便發生爭議。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若數位資產屬於「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其應為物權、債權或智慧財產權而可被繼承？若屬「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則應不得繼承？抑或須透過立法論創設新型權利，建構出數位遺產的繼承體系。

而數位遺產依其性質，可分為「經濟價值的數位遺產」與「精神價值的數位遺產」。經濟價值的數位遺產：以現實上的財產或資產為基礎，指的是與金錢相關者，如財務帳戶、股票、虛擬貨幣、行動支

¹⁶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407 號判決判決理由：「按傳統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之尊嚴及價值的『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該精神利益不能以金錢計算，不具財產權之性質，固有一身專屬性，而不得讓與及繼承。然隨社會變動、科技進步、傳播事業發達、企業競爭激烈，常見利用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徵於商業活動，產生一定之經濟效益，該人格特徵已非單純享有精神利益，實際上亦有其『經濟利益』，而具財產權之性質，應受保障。又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其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故人格特徵主體死亡後，其人格特徵倘有產生一定之經濟利益，該人格特徵使用之權利尚非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而無任由第三人無端使用以獲取私利之理。」

¹⁷ 泰鼎法律事務所，《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臺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107 年 3 月，頁 6-13。

付等。關於經濟價值的數位遺產，屬「概括繼承」（概括繼承有限責任）、「財產繼承」，實務上繼承尚無疑義¹⁸，但仍受到區塊鏈技術與平台機制限制，使數位遺產的繼承出現制度與現實間的落差¹⁹。

至於精神價值的數位遺產：則指社群媒體等自媒體帳號、雲端資料、電子郵件，包括個人照片、影音、文件等個人資料，一定程度上建構出用戶的「數位人格²⁰」，亦對其親友們具有精神價值²¹。而數位復活所需的逝者個人資料，即屬精神價值的數位遺產，與隱私權的密切關係，並不亞於物理世界²²。更因數位復活的興起，涉及逝者肖像權、聲音權與隱私權的保護，然相關規範迄今未明。再者，如社群帳號等精神價值的數位遺產於繼承最大問題在於用戶僅擁有帳號的「使用權」，並無「所有權²³」，帳號其實仍歸社群媒體公司所有，實務上亦有德國女性遭列車撞擊身亡，父母欲釐清真相，向臉書提出檢視或管理其女帳號的權利，遭臉書以「資料保護、保護用戶個人隱私」為由拒絕，最終透過司法訴訟，由柏林地方法院、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決同意父母之請求²⁴。是以，精神價值的數位遺產，主要面臨以下困境：

（一）法律定性不明：數位遺產的種類繁多，其法律性質有待釐清，並影響到其是否能作為繼承標的以及如何繼承。

（二）隱私權與繼承權的衝突：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隱私權是否仍

¹⁸ 同註 12，頁 63。

¹⁹ 林捷羽，數位遺產興起 繼承難題浮現，PeoPo 公民新聞，115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peopo.org/news/84609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

²⁰ 陳建佑，三論數位遺產，資峰法律事務所，113 年 3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infolaw.online/post/%E8%99%9B%E6%93%AC%E8%B3%87%E7%94%A2%E7%9A%84%E7%B9%BC%E6%89%BF%E7%BC%9A%E4%B8%89%E8%AB%96%E6%95%B8%E4%BD%8D%E9%81%BA%E7%94%A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²¹ 曾勝珍，〈數位遺產相關法規與案例之探討〉，《嶺東財經法學》，第 11 期，107 年 12 月，頁 199-200。

²² 徐子軒，逝者已矣，生者如斯？「數位永生」讓你長生不死，鳴人堂，108 年 5 月 23 日，網址：<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491/382810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²³ 林鴻文，【數位遺產】我的臉書、遊戲帳號，可以繼承嗎？雲端足跡的繼承全攻略，方格子，115 年 1 月 17 日，網址：<https://vocus.cc/article/6962139efd89780001841b2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²⁴ 喬克，90 後立遺囑：數位遺產誰來接管？，工商時報，108 年 11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191128700364-43100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然存在，以及繼承人為了解被繼承人生前狀況或處理其事務而要求存取數位帳號，與被繼承人的隱私權保障之間如何權衡。

(三)網路服務條款的限制：網路服務業者多在服務條款中明定帳號不得轉讓或繼承，使繼承人難以直接取得或管理被繼承人的數位帳號²⁵。

參、外國相關立法例

一、美國修正版統一受託人數位資產存取法

美國全國統一州法律委員會 (Uniform Law Commission, ULC) 於 2015 年通過「修正版統一受託人數位資產存取法」(Revised Uniform 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ct, 下稱 RUFADAA)，該法雖非直接規範數位資產是否得以繼承，但其實質功能已等同於提供數位資產繼承制度的具體運作方式，使受指定人在符合法定條件下，得依法存取並管理已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人之數位資產，同時兼顧隱私保障與服務提供者契約義務的價值平衡。茲簡介如下²⁶：

(一)數位資產的定義

依 RUFADAA 第 2 條規定，數位資產為「一種電子紀錄，且個人對其享有某種權利或利益」，但不包括標的資產或債務 (underlying asset or liability)，除非該資產或債務本身即以電子紀錄形式存在者。其中「電子紀錄」(record) 係指被固定於有形媒介，或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介中，並具有可回復性且可被感知之資訊。意即數位資產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儲存於個人電腦、行動裝置、雲端或網路社群媒體上的數位資料與其帳號權限、電子通訊目錄或該等通訊內容的紀錄，以及數位貨幣或網域名稱等。而商業行為中常可見的紅利點數，如航空飛航里程點

²⁵ 陳建佑，數位遺產的輪廓 2026，方格子，115 年 2 月 9 日，網址：

<https://vocus.cc/article/6989ecc5fd89780001570ec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²⁶ 陳重陽，〈數位資產於繼承與夫妻財產分配之定位與挑戰〉，《全國律師》，第 29 卷第 9 期，114 年 9 月，頁 17-20。

數或購物紅利，亦可被視為是一種數位資產。

(二)生前指定制度

RUFADAA 的適用主體涵蓋個人死亡，與喪失行為能力時，無法管理數位資產之情形。為此，RUFADAA 建立生前指定機制，允許數位資產持有人於生前預先指定受指定人，並明確設定其管理範圍與權限，以降低甚至避免死亡後數位資產是否得繼承的爭議。受指定人亦應基於隱私保護，審酌是否公開或刪除特定資訊，例如醫療紀錄或宗教信仰。

(三)數位資產的類型

RUFADAA 依性質將數位資產區分為「電子通訊內容」(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content)、「電子通訊目錄」(catalogu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和「其他類型」(other digital assets)三類，來平衡帳號持有人的隱私權和受指定人的訪問需求。「電子通訊內容」即帳號持有人內的電子郵件、簡訊和私人之間的其他訊息的主旨欄和具體內容，已包括網路社群等自媒體個人資料。未經帳號持有人指定，受指定人不得訪問「電子通訊內容」。如果有明確指定者，固無問題，但在欠缺指定時，依 RUFADAA 第 8 條規定，受指定人僅能請求數位資產保管者，揭露由帳號持有人發出或接收的「電子通訊目錄」，而非「電子通訊之內容」。至於「其他類型」的數位資產本質上屬於無形的個人財產，與一般財產處理無異，遺囑執行人可以請求進入逝者的數位貨幣或網路銀行帳戶進行分配。

因此，「其他類型」的數位資產，本質上與一般財產權無異，可直接當成帳號持有人的一般財產權處理，受繼承法規範，業者對繼承人有揭露義務，其餘「電子通訊內容」、「電子通訊目錄」兩種類型，依 RUFADAA 規定亦為帳號持有人之「財產」，僅因其涉及高度人格權，RUFADAA 透過信託法理，交由帳號持有人自行指定，授予管理權於受

指定人²⁷。

二、英國數位資產財產法

英國於 2025 年 12 月 2 日通過數位資產財產法《Property (Digital Assets etc) Act 2025》，透過創設「第三類財產」確認數位資產作為個人財產之法律地位，為數位資產納入信託、遺產規劃及詐欺救濟等相關爭議處理奠定基礎。

因英國傳統習慣法（common law）將個人財產分為「既有動產」（things in possession）及「債權」（things in action）二類，而數位貨幣等數位資產，由於具備無法實體持有且其存在並非依賴法律承認及須透過訴訟主張等特性，難以納入傳統個人財產之二分架構，使其於所有權保障、爭端解決及市場交易之法律基礎存在適用疑義。

為釐清傳統習慣法體系中，部分數位資產法律定位模糊之問題，英國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於 2023 年出版「數位資產：最終報告」（Digital Assets: Final Report），並於該研究報告中建議應於普通法中創設一獨立之個人財產類別，以保障加密資產等特定數位資產之獨立性，該委員會另於接續發布之補充報告及研擬之法律草案中明文創設「第三類個人財產」，相關建議已由英國政府採納並由國會通過數位資產財產法，確認「任何物（包含具數位性或電子性質者），不因其既非動產亦非債權即當然不可成為個人財產之客體」，創設第三類財產作為個人資產之法律地位，使其得享有與傳統財產權相同之法律保障。值得關注之處在於，為因應日新月異的數位資產發展趨勢，立法者於數位資產財產法條文中就「任何物」（a thing）一詞之定義給予彈性，保留認定新型態加密資產認定之彈性，留待法院透過普通法逐步發展²⁸。

²⁷ 陳重陽，〈數位資產繼承之法律爭議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 36 卷第 1 期，113 年 7 月，頁 48-51。

²⁸ 陳樂庭，《虛擬資產財產權之法制研析（編號：R02975）》，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5 年 4 月。

英國數位資產財產法創設「第三類財產」，從立法論解決數位資產最根本的定性問題，明確數位資產的法律保護與救濟，從而使數位資產得以繼承為數位遺產，於司法與商業上產生重大且深遠之影響²⁹。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檢討民法人格權保護範疇，以維護人性尊嚴，促進人格權法制完整發展

全球第一家數位復活公司：美國的新創公司 Eterni.me 早在 2014 年成立，直到 2021 年網站停止營運時，已有高達 4 萬 7 千人訂閱³⁰。迄今更有過世好萊塢影星藉數位復活參演新片，2026 年甚至已出現針對寵物的數位復活³¹。然知名演員羅賓威廉斯（Robin Williams）於遺囑規定過世後 25 年內，任何人不得使用其姓名、錄音表演或語音錄音。美國加州 2025 年生效的 AB 1836 法案³²，則將表演者的數位肖像權納入死者人格權的保護範疇，防止未經授權的商業剝削。美國紐約州同年生效的 S. 8391 法案³³，亦規定若要將逝者的聲音或肖像用於商業用途，必須事先取得繼承人的明確同意，均顯示針對數位復活

²⁹ 陳建佑，英國數位資產財產法解析與臺灣比較：法源、意義與影響，方格子，115 年 2 月 7 日，網址：<https://vocus.cc/article/6986a0b4fd897800016ae32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³⁰ Carl Öhman 著，傅文心譯，《雲端亡魂：往生者的數位個資與 AI 時代的生命思考》，初版，衛城出版，114 年 5 月，頁 165。

³¹ TechNews 編輯台，「不能談死後的事」，AI 故人服務為何替遺族劃下防止依賴的倫理紅線，科技新報，115 年 2 月 26 日，<https://technews.tw/2026/02/26/talkmemorial-ai-ethic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³² 加州 AB 1836 法案係修正加州民法第 3344.1 條（California Civil Code Section 3344.1），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得到充分保護。修正條文增訂，於影音等作品中製作、發行或提供死者聲音或肖像的「數位分身」（digital replica）須經過死者生前所為之契約、信託或遺囑處分所列人員或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且明定此權利為財產權。未經同意之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訂有不適用於新聞報導、學術研究、紀錄片、歷史傳記等用途之除外規定。並保留保護期限為自死者過世後 70 年之條款。詳見 DW，AI 讓逝者「音容宛在」，加州立法保護已故藝人肖像權，鏈新聞，113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s://abmedia.io/ai-ab-183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³³ 紐約州 S.8391 法案係修正紐約州民權法（Civil Rights Law）第 50-f 條，規定若要在影音等作品中以商業用途使用死者聲音或肖像製作的「數位分身」（digital replica），須經繼承人同意。詳見楊又筆，紐約州開第一槍！立法強制廣告必須標示「AI 虛擬演員」，嚴禁未經授權使用逝者「數位替身」牟利，mashdigi，114 年 12 月 13 日，網址：<https://mashdigi.com/new-york-state-fires-the-first-shot-legislation-mandates-that-advertisements-must-label-ai-virtual-actors-strictly-prohibiting-the-unauthorized-use-of-digital-doubles-of-the-deceased-for-pro/>，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開始進行管控，更代表數位復活引發的爭議迫在眉睫，亟待解決。

而數位復活藉由運用逝者數位遺產中的個人資料模擬出逝者的聲音及影像，還能與生者自然互動，首先涉及人格權的保護範疇，但依我國現行法規，仍有諸多模糊空間。論者³⁴認為「肖像權」及「聲音權」應受民法人格權之保護，雖有實務肯認，於民法卻尚未明文規定。此外甚或可再進一步考慮明確定義及規範可能包含肖像權及聲音權之「個人形象權」(Right of Publicity)。另數位復活所需的個人資料需透過個人帳號登入取用，亦觸及隱私權的保護。茲為實踐憲法保護人之尊嚴的價值理念，因應社會變遷，上開權利亦應思索是否延伸至死後，須加以探尋保護死者人格利益之途徑³⁵。綜上，爰建議檢討民法人格權保護範疇，以維護人性尊嚴，促進人格權法制完整發展。

二、檢討民法數位資產性質或制定數位資產專法，以解決數位遺產繼承問題

由於社群媒體資料等數位資產高度個人化，屬於「數位人格」，構成逝者生活的片段，具有精神價值，法律也不應僅保護生者的權益，更須守護逝者的尊嚴與隱私，使數位復活成為跨越生死界線的特殊議題。但完全排除遺屬登入存取的權利，又可能傷害遺屬情感。且繼承人到底可從被繼承人帳號蒐集或保有多少電子資訊？或如果逝者生前強調不願接受數位復活，繼承人執意違反時之處置³⁶，皆法無明文。

因此，數位遺產具有「經濟價值」及「精神價值」雙重屬性，經濟價值的數位遺產作為繼承標的，固屬財產權尚不生疑義，但有關個人資料如社群媒體之精神價值的數位遺產繼承，又因社群媒體業者其實才擁有社群帳號的「所有權」，帳號實質上仍受控於企業條款。數位平臺業者雖讓生者也能規劃自己的數位遺產，卻終究無法脫離現世

³⁴ 同註 25。

³⁵ 同註 15。

³⁶ 蔡孟翰、江品萱，用 AI 復活死者有爭議嗎？解析死後人格權與數位資產的處理方式，觀點同不同，115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s://issues.ptsplus.tv/articles/1236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的權力結構³⁷。且即便是精神價值的數位遺產亦有可能因後續運用具備經濟價值，均使問題更形複雜，陷入法律的灰色地帶，仍需在個人隱私、遺屬情感與數位經濟利益間求取平衡³⁸。

綜上，復依英國將數位資產加以定性及美國推動生前指定制度之外國立法例觀之，可在民法中將數位資產進行定義與定性³⁹或制定數位資產專法，使其得為繼承之標的，讓數位遺產的處理涵蓋使用權的授權與所有權的移轉⁴⁰。同時，主管機關亦可考慮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方式，要求有關業者將替代方案載明於服務條款中，並推動專門的數位遺囑，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⁴¹，從而亦對數位復活進行監管。

三、建議就中華民國刑法第 312 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增訂加重處罰規定，以因應人工智慧時代變化

查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312 條係「侮辱誹謗死者罪」，為我國少見有關死者人格權之法規，其立法理由：「查前法律館草案第 340 條第 2 項，設有保護死者之條文，後經刪去，但未具理由，考外國立法例，多有類似之規定，所以保護死者後人之孝思也。台灣風俗，對於死者，其尊重過乎外國，故不可不立此條，以勵良俗而便援用。又本條第 2 項以明知虛偽之事為限，其保護之範圍，不如對生人之廣，蓋妨礙死者之名譽，實為間接之損害，且已死之人，蓋棺論定，

³⁷ 王安琪，〈數位媒體如何影響當代社會面對死亡與哀悼：評介《數位逝者》〉，《新聞學研究》，第 166 期，115 年 1 月，頁 151-153。

³⁸ 新公民議會編輯小組，數位遺產法的制度挑戰：台灣隱私權、繼承權與數位身分的衝突重構，新公民議會，115 年 4 月 17 日，網址：<https://newcongress.tw/?p=3629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³⁹ 陳建佑，線上人生更有價值！離世後，IG 和臉書給誰管？數位遺產可以繼承嗎？，銀天下，113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cw.com.tw/aging/article/512991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⁴⁰ 梁德珊、江文慧，帳號、比特幣怎繼承？數位遺產成法規難題，公視新聞網，115 年 4 月 6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80233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⁴¹ 陳建佑，數位遺產的現在與未來，資鋒法律事務所，109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infolaw.online/post/%E3%80%90%E6%95%B8%E4%BD%8D%E9%81%BA%E7%94%A2%E7%9A%84%E7%8F%BE%E5%9C%A8%E8%88%87%E6%9C%AA%E4%BE%86-%E3%80%9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社會上當然有所評論及記錄，其損害名譽，不若生人之甚也。」復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理由：基於保護遺族對死者慎終追遠之孝思與虔敬情感，為此設有刑法第 312 條規定處罰。綜上，均指出我國現行法規雖非保障死者之名譽權，係為「保護遺族對死者慎終追遠之孝思與虔敬情感」，但仍因遺族遭受間接損害而以刑法明文規定⁴²，藉此遂行「間接保護」。

同時，行政院考量科技日新月異，業已會銜司法院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⁴³送本院審議，該草案第 313 條之 1 立法說明，即表示邇來網際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藉由深偽合成技術產製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遂行犯罪者，往往真假難辨，對於被害人之人格權及名譽權侵害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因此增訂第 313 條之 1 以加重處罰，打擊數位暴力，實值肯認。

然該條僅限定犯刑法第 310 條或第 313 條之罪，從其立法理由觀之，既已認識到不當使用 AI 科技對妨害名譽罪章的嚴重侵犯，刑法第 312 條同屬妨礙名譽罪章，亦有可能形成對死者犯公然侮辱及誹謗罪之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侵害，自應相應修法加以規範，針對刑法第 312 條卻未能同步相繩，爰建議於保障言論自由與比例原則的衡平前提下，就刑法第 312 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增訂加重處罰規定，以因應人工智慧時代變化。

四、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對象，並納入逝者個人資料「被遺忘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又依其授權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

⁴² 依刑法第 314 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4 項規定：「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是以，本罪係以適格之遺族為告訴人。

⁴³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0943 號），115 年 4 月 24 日印發，頁政 21-28。

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是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客體係為現生存之自然人個人資料，逝者個人資料自不受保護。但依英國牛津大學網際網路研究所（Oxford Internet Institute）研究顯示，至 2070 年，臉書內往生者的帳號數量將超過存活者的帳號數量。而臉書可視為現今人類物種歷史上最大的人類行為資料庫，曾經創建過帳號的用戶都已死亡，但逝者的數位個人資訊將永存於網際網路中⁴⁴，卻缺乏明確規範如何使用和保護這些資料⁴⁵。

然 AI 時代來臨，尤其是數位復活運用逝者的聲音、影像、社群媒體等個人資料即得以模擬出難辨真偽的數位分身，逝者個人資料如遭不當濫用依舊無法可管。同時，當握有大量逝者個人資料的科技巨頭如臉書破產後，逝者個人資料又將去向何方，逝者已無法要求刪除自己的資料，其個人資料既可供 AI 訓練新模型，還可藉此了解其後代，尤其是從社群媒體興起後成長的世代，其社群媒體資料混雜他人特別是其子女的個資更比比皆是，足以提供企業進行更精準的數位行銷⁴⁶。

再者，個人資料涉及隱私，如醫療病歷、性傾向、犯罪前科等，縱使親如遺屬，還是有不欲人知之處，依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定（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 17 條規定，若有本條所列法定事由，如個資蒐集、處理目的消失或遭違法處理，資料主體應有權使控管者刪除其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拖延，且控管者應有義務刪除該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拖延，此即「被遺忘權⁴⁷」。意即當事人得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者、處理者於其死後刪除其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抑或當數位復活作成違背當事人生前核心思想或尊嚴的影音作品，應賦予遺屬或公益團體介入撤銷授權並移除的權利。

⁴⁴ 賴國任，虛擬的永恆與往生者個人資料運用，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成果，109 年 6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4220-2026-03-13-15-11-5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⁴⁵ 楊穎鋒，當 AI 重現逝者：數位來世的四重衝擊，AnkēCare 創新照顧，115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4220-2026-03-13-15-11-5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⁴⁶ 同註 30，頁 212-217。

⁴⁷ 陳月端，〈AI 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探討〉，《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初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10 年 6 月，頁 253。

綜上，爰建議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對象，納入逝者個人資料保護及增訂「被遺忘權」⁴⁸，以提升數位世代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度，貫徹保障數位人格權的核心法益。

五、有關數位復活的著作權限制與歸屬須於著作權法界定，以完善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

AI 創作的著作權歸屬是 AI 時代的新興法制問題，綜合各方論者，可分為投資者說、創制者說、使用者說、所有者說、控制者說、共有制說（創制者與所有者共有）、AI 本體說、公共領域說⁴⁹。然於我國尚無定論。

依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21 條及第 18 條規定，著作權係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而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意即著作人格權雖具「一身專屬性」，但著作人死後仍受保護，直接保障「死者人格權」。

復依同法第 3 條規定，「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然 AI 已能繞過著作權法，透過深偽技術精準捕捉知名歌手的音色、語氣與特有轉音，生成完全原創的音檔，形成 AI 模擬而非重製的法律漏洞，是否侵害「重製權」

⁴⁸ 陳建佑，數位轉生？論 AI 復活與個資法，資鋒法律事務所，113 年 7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infolaw.online/post/%E6%95%B8%E4%BD%8D%E8%BD%89%E7%94%9F%E7%BC%9F%E8%AB%96%E5%BE%A9%E6%B4%BB%E8%88%87%E5%80%8B%E8%B3%87%E6%B3%9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⁴⁹ 許力儒、莊弘鈺，〈人工智慧創作之著作權適格與歸屬——法律與技術之綜合觀點〉，《AI 世紀訴訟及人工智慧法律 15 講》，初版，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 12 月，頁 217-226。

與「改作權」都有待討論⁵⁰。

而數位復活涉及逝者的肖像權與聲音權，逝者數位復活後的「創作」更讓相關問題益形複雜。且數位復活已故藝人，重現其聲音影像從事「創作⁵¹」並非罕見，在流量為王的時代，於短影音更時有所聞。另依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但單就聲音的保護期限又該如何界定？或當 AI 生成的表演並非基於演員生前的實際錄影，而是演算法對其風格的模擬時，其著作權歸屬是否仍屬於其個人權利的延伸，抑或應視為一種新型態的衍生著作⁵²？或有人不當濫用逝者的聲音與影像藉此牟利，或當藝術家過世後，透過數位復活以其風格創作出的作品⁵³，又是否侵害著作權？於著作權法皆無規範。

綜上，面對 AI 時代的來臨，著作權領域遭逢前所未有的挑戰，數位復活作為 AI 科技的更進一步運用，其著作權限制與歸屬宜於著作權法界定，以完善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

六、由數位復活而來的新型商業識別標誌，宜從商標法重新審視商標之審查及核准

由於 AI 技術依賴分析每個人數千小時的談話或歌唱資料，即可提取人聲生成自創音檔，但法律僅保護實體錄音作品，而非抽象的音色與個人風格。因此，流行天后泰勒絲（Taylor Swift）於 2026 年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提交申請，試圖將她兩段語音檔與特定舞台形象註冊為商標。

⁵⁰ 楊智傑，《AI·抄襲·智財權》，初版，暖暖書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9 月，頁 179-188。

⁵¹ Julian，活派再次勝利？AI 助攻豬哥亮「復活」，推單曲〈阿爸的話〉掀數位復刻風潮，關鍵新聞網，114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5304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⁵² JA，人走了，角色還在演？AI 正在重新定義表演的可能，科技新報，115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s://technews.tw/2026/04/02/ai-is-redefining-the-possibilities-of-performanc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⁵³ Nathan Mladin，"AI and the Afterlife: From Digital Mourning to Mind Uploading" Theos, p24-25. 2024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theosthinktank.co.uk/research/2024/02/15/ai-and-the-afterlife-from-digital-mourning-to-mind-uploadin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好萊塢明星亦紛紛轉向運用商標法，試圖註冊聲音商標以建立防護網，填補 AI 技術進步後的法律空白，此舉顯示出智慧財產法制已面臨變革。

依商標法第 18 條規定，商標係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我國亦有如「聲音商標」之非傳統商標⁵⁴。而商標具有識別、品質保證、廣告、投資功能⁵⁵，然肇因於 AI 技術的進展，如名人聲音富含獨特音色明顯具有識別性、品質保證、廣告等功能，是否得以成為商標似有討論空間。同時，名人過世後其聲音自仍具特色，逝者被 AI 數位復活合成的聲音亦有可能成為新型態的商業識別標誌，以防止其遭到不當濫用。是以，商標法可考量放寬聲音商標之非傳統商標審查標準，重新審視商標之審查及核准，以防範 AI 技術之惡意仿冒。

七、運用數位復活而成的專利申請，有待充實專利法或其授權子法加以定奪

2021 年 Microsoft 獲得新型態的「數位復活」專利：AI 科技透過個人圖像、語音資料、社群媒體發文、電子資訊及其他類型的資訊大數據分析，模仿逝者生前性格、特點及語氣，與遺屬於手機與電腦等渠道進行即時互動和聊天。其專利權重大意義在於此為首次以社群媒體資料便足以完成數位復活⁵⁶。

2025 年 Meta 則獲得另一種「數位復活」專利：由 AI 科技運用用戶歷史資料（如按讚與留言內容），模擬過世或長期缺席社群媒體用戶，透過按讚、留言、私訊來維持與其他用戶的互動，避免其朋友

⁵⁴ 約瑟方，無形的穿透力：台灣有哪些成功註冊的「聲音商標」？只要是聲音都可以申請嗎？，關鍵評論網，111 年 5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608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⁵⁵ 同註 50，頁 196-197。

⁵⁶ Leslie Katz, “Microsoft patent details tech that could turn dead people into AI chatbots” CNET, 2021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cnet.com/science/microsoft-patent-details-tech-that-could-turn-dead-people-into-ai-chatbot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或追蹤者使用體驗中斷⁵⁷。

專利制度是一種發明者和政府的利益交換，我國專利制度亦復如是，可對人的研發成果，給予最長 20 年的法律保護，使專利權人得以獨占發明或透過授權賺取專利授權金⁵⁸。而我國身為科技大國，社群媒體等自媒體相當發達，AI 科技涉及數位復活的專利亦有機會出現在不久的將來，面對有關數位復活的專利權申請已非遠在天邊。然依專利法第 2 條規定，專利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如有藉由收集逝者社群媒體資料或擷取生物特徵，運用數位復活而成的專利申請，是否符合我國專利法規，似乎仍有待充實專利法或其授權子法加以定奪。

八、廣告薦證者亦可涉及數位復活致不公平競爭情事，建議檢討公平交易法規範

公平交易法係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所制定。但因 AI 科技發展，於公平交易法上，已有演算法共謀、平台歧視等闕漏待修正⁵⁹，至於「數位復活」之新型態商業不公平競爭，似亦尚未有所約束。

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 5 項後段規定：「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 6 項規定：「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

⁵⁷ TechNews 編輯台，Meta 申請專利獲准，用 AI 模擬已故用戶「繼續發文」，科技新報，115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s://technews.tw/2026/02/12/death-isnt-the-end-meta-patented-an-ai-that-lets-you-keep-posting-from-beyond-the-grav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⁵⁸ 同註 50，頁 225。

⁵⁹ 林輝煌，〈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之制度性侷限與法治落實之道——從刑事程序、行政法與憲法審查觀點出發〉，《最高檢察署月刊》，第 41 期，115 年 1 月，頁 10。

⁶⁰，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復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顯見主管機關已對「薦證廣告」、「網紅推銷」等加以規範，然數位復活卻是法制上的全新領域。

如當已故知名藝人、球星或企業家透過 AI 進行數位復活，並在商業廣告中現身代言，銷售特定產品時⁶¹，其言論、推薦內容難以分辨是否為逝者生前親身體驗結果，或並非其生前真實意思，或其高仿真外觀導致消費者誤以為該名人「依然在世且親自推薦」，抑或未經繼承人或授權人同意，擅自利用 AI 提取已故競爭對手（如知名老店創辦人）之聲音或形象為自家產品站台或否定其他品牌及特定產品，均將嚴重破壞市場的公平競爭秩序，並構成商業欺罔，但薦證人已故（或為 AI 生成影像），其與廣告主又該如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建議檢討公平交易法有關廣告薦證者涉及數位復活致不公平競爭情事規範。

九、數位復活亦有影響選舉或罷免之可能，建議一併檢視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

美國保守派政治人物查理·柯克（Charlie Kirk）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遭槍擊刺殺身亡，旋即由 AI 科技以「數位復活」方式現身於美國教會活動，發表演講激勵支持者⁶²。此舉不僅讓案件持續發酵，因其鮮明的政治立場，更牽動全國輿論，迅速轉化為政治動能，成為美

⁶⁰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 2 條第 2 點規定：「廣告薦證者（以下簡稱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薦證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其可為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機構及一般消費者。」

⁶¹ TechNews 編輯台，AI 亡者機器人：數位復活的興起與挑戰，科技新報，114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s://technews.tw/2025/08/31/whats-an-ai-deadbo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⁶² 楊婉聆，「AI 柯克」在講台上開口、完美男友只是演算法... 我們如何面對新時代？，基督教今日報，114 年 11 月 26 日，網址：<https://cdn-news.org/News.aspx?EntityID=News&PK=00000000a47f5ef4b40fcf2a9b3d88489bc4ce4f31b2160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國 2026 期中選舉的催化劑⁶³。然而，同樣為槍擊事件，2018 年美國佛羅里達校園槍擊案，身亡學生 Joaquin Oliver 也曾數位復活並接受採訪，藉此推動槍枝改革。2024 年更出現「The Shotline」網站，各起槍擊案受案者被數位復活，語音製作為電話內容，美國民眾可點擊發送至各自選區的民意代表辦公室，以推動修法強化槍枝管制⁶⁴。

綜上，顯見數位復活具備相當的政治動員能力，不可不慎。而我國身為民主國家，輿論對於選情同樣動見觀瞻，數位復活已故政治人物⁶⁵或重大事件之逝者，由其發表言論或政治廣告即足以對大眾產生巨大影響，如遭不當濫用，於難辨真偽之際凝聚人心，將對選情形成衝擊，甚至改變政治格局。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雖有針對深偽之不法行為進行加重處罰，然未能觸及數位復活此一新興模式，爰建議一併檢討。

十、以人工智慧基本法為本，制定人工智慧高風險應用部分之專法

人工智慧已成為人類發展的大勢所趨，開始介入每個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因其飛快的變革速度，也使法律規範往往難以企及，從憲法層次觀察，人工智慧系統因其高度仰賴大規模資料蒐集、交叉分析與自動化決策，對個人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權構成結構性壓力⁶⁶。

以數位復活為例，牽涉個人資料保護、透明度與揭露義務⁶⁷及數

⁶³ 李建緯，將哀悼化為 2026 期中選票！柯克命案轉成選舉動力 TPUSA 與共和黨呼籲支持者投票反擊仇恨，Newtalk 新聞，114 年 9 月 17 日，網址：<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5-09-17/99419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⁶⁴ 田孟心，「那天我死了」美槍擊案亡童「AI 重生」，合法嗎？，天下雜誌，113 年 2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930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⁶⁵ 歐芸榕、張旻儒，濫用 AI 復活逝者可能致二度傷害 法制局籲加重辱罵死者刑責，公視新聞網，115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81529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⁶⁶ 林輝煌，〈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之制度性局限與法治落實之道——從刑事程序、行政法與憲法審查觀點出發〉，《最高檢察署月刊》，第 41 期，115 年 1 月，頁 8。

⁶⁷ 同註 49。

位遺產的繼承等，既須維護人類尊嚴⁶⁸，更應具備風險意識⁶⁹。同時，與其相關的人工智慧開發及運用亦須尊重智慧財產權⁷⁰，且不能阻礙人工智慧發展，應鼓勵善用人工智慧生成成果。其影響層面除了本報告上述法制外，還有關虛擬資產服務法⁷¹、信託法等，涉及廣泛，錯綜複雜。

是以，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4條規定，於遵循永續發展與福祉、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資安與安全、透明與可解釋、公平與不歧視、問責等原則前提下，復依同法第5條第1項及第18條規定，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國家安全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完成法規之制(訂)定。爰建議以人工智慧基本法為本，制定人工智慧高風險應用部分之專法，對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進行監管與治理。

伍、結論

生從何來，死往何去？是人類對生命的大哉問，但人工智慧誕生後，便快速蔓延至人類生活各面向，連生物科技都已逐步接軌人工智慧，從數位資料到基因分子，開始顛覆人類對生命的解讀與定義。人類究竟是普羅米修斯，創造出人工智慧一種新的存在，欲以凡人之軀，比肩神明，還是如同建造「巴別塔」般狂妄，未來禍福實在難以預測，成敗尚在未定之天。從數位復活觀察，更可知人工智慧的創造與破壞遠超想像，開始挑戰現行法制，本報告除了深知世事如夢幻泡影，盼

⁶⁸ Carl Öhman, Luciano Florid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ath in the Age of Information A Critical Approach to the Digital Afterlife Industry” *Minds and Machines*, Vol.27, No.4(2017): p655-656.

⁶⁹ TechNews 編輯台，AI 故人體驗趨近成熟，但受試者擔心仍有依賴上癮風險，科技新報，115年7月11日，網址：<https://technews.tw/2026/07/11/study-finds-humans-will-talk-to-ai-ghosts-of-the-dead-as-reincarnations-and-its-pretty-grim/>，最後瀏覽日期：115年7月20日。

⁷⁰ 章忠信，〈人工智慧基本法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當代法律》，第50期，115年2月，頁79-80。

⁷¹ 孟祥宇、丘羨陶、邱柏翔、黃千艾，當人生留在雲端 數位遺產成為身後新課題，國立政治大學大學報，115年3月26日，網址：<https://unews.nccu.edu.tw/unews/digitallegacy-privacy-socialmedia>，最後瀏覽日期：115年7月10日。

望所有失去至親的遺屬都能用自己的方式重新找回內心的平靜，更基於人工智慧方興未艾之際，及時填補法律空白的初衷，檢討現行法制，研提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問政參考：

- 一、檢討民法人格權保護範疇，以維護人性尊嚴，促進人格權法制完整發展。
- 二、檢討民法數位資產性質或制定數位資產專法，以解決數位遺產繼承問題。
- 三、建議就中華民國刑法第 312 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增訂加重處罰規定，以因應人工智慧時代變化。
- 四、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對象，並納入逝者個人資料「被遺忘權」。
- 五、有關數位復活的著作權限制與歸屬宜須於著作權法界定，以完善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
- 六、由數位復活而來的新型商業識別標誌，宜從商標法重新審視商標之審查及核准。
- 七、運用數位復活而成的專利申請，有待充實專利法或其授權子法加以定奪。
- 八、廣告薦證者亦可涉及數位復活致不公平競爭情事，建議檢討公平交易法規範。
- 九、數位復活亦有影響選舉或罷免之可能，建議一併檢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十、以人工智慧基本法為本，制定人工智慧高風險應用部分之專法。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0943 號），115 年 4 月 24 日印發。
- 2、泰鼎法律事務所，《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臺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107 年 3 月。
- 3、陳樂庭，《虛擬資產財產權之法制研析（編號：R02975）》，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5 年 4 月。

二、書籍

- 1、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初版 6 刷，自版，114 年 9 月。
- 2、陳家駿、莊弘鈺編，《AI 世紀訴訟及人工智慧法律 15 講》，初版，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 12 月。
- 3、張麗卿主編，《人工智慧與法律挑戰》，初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10 年 6 月。
- 4、楊智傑，《AI·抄襲·智財權》，初版，暖暖書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9 月。
- 5、Carl Öhman 著，傅文心譯，《雲端亡魂：往生者的數位個資與 AI 時代的生命思考》，初版，衛城出版，114 年 5 月。

三、期刊論文

- 1、王安琪，〈數位媒體如何影響當代社會面對死亡與哀悼：評介《數位逝者》〉，《新聞學研究》，第 166 期，115 年 1 月，頁 143-153。
- 2、王國治，〈世界各國對深偽技術（Deepfake）之法令規範〉，《人權會訊》，第 141 期，111 年 11 月，頁 40-50。
- 3、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7

期，97 年 6 月，頁 75-87。

- 4、林輝煌，〈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之制度性局限與法治落實之道——從刑事程序、行政法與憲法審查觀點出發〉，《最高檢察署月刊》，第 41 期，115 年 1 月，頁 3-10。
- 5、章忠信，〈人工智慧基本法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當代法律》，第 50 期，115 年 2 月，頁 67-80。
- 6、曾勝珍，〈數位遺產相關法規與案例之探討〉，《嶺東財經法學》，第 11 期，107 年 12 月，頁 196-221。
- 7、陳重陽，〈數位資產繼承之法律爭議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 36 卷第 1 期，113 年 7 月，頁 37-80。
- 8、陳重陽，〈數位資產於繼承與夫妻財產分配之定位與挑戰〉，《全國律師》，第 29 卷第 9 期，114 年 9 月，頁 17-29。
- 9、Carl Öhman, Luciano Florid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ath in the Age of Information A Critical Approach to the Digital Afterlife Industry” *Minds and Machines*, Vol.27, No.4(2017): p639-662.
- 10、Victoria Haneman, “The Law of Digital Resurrection”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s*, Vol.66, Issue 5(2025): p1569-1626.

四、網路資源

- 1、田孟心，「那天我死了」美槍擊案亡童「AI 重生」，合法嗎？，
天下雜誌，113 年 2 月 15 日，網址：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930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2、李建緯，將哀悼化為 2026 期中選票！柯克命案轉成選舉動力
TPUSA 與共和黨呼籲支持者投票反擊仇恨，Newtalk 新聞，114

年 9 月 17 日，網址：<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5-09-17/99419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3、林宏翰，「復活」亡者如「黑鏡」劇情 AI 分身引發道德爭議，中央社，114 年 11 月 18 日，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it/202511180030.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4、林健羽，數位遺產興起 繼承難題浮現，PeoPo 公民新聞，115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peopo.org/news/84609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5、林鴻文，【數位遺產】我的臉書、遊戲帳號，可以繼承嗎？雲端足跡的繼承全攻略，方格子，115 年 1 月 17 日，網址：

<https://vocus.cc/article/6962139efd89780001841b2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6、約瑟方，無形的穿透力：台灣有哪些成功註冊的「聲音商標」？只要是聲音都可以申請嗎？，關鍵評論網，111 年 5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608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7、孟祥宇、丘羨陶、邱柏翔、黃千艾，當人生留在雲端 數位遺產成為身後新課題，國立政治大學大學報，115 年 3 月 26 日，網址：<https://unews.nccu.edu.tw/unews/digitallegacy-privacy-socialmedia>，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8、徐子軒，逝者已矣，生者如斯？「數位永生」讓你長生不死，鳴人堂，108 年 5 月 23 日，網址：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491/382810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9、梁德珊、江文慧，帳號、比特幣怎繼承？數位遺產成法規難題，

公視新聞網，115 年 4 月 6 日，網址：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802330>，最後瀏覽日期：

115 年 7 月 10 日。

- 10、張嘉伶、洪綾襄，周杰倫斥資上億和鄧麗君跨時空飆歌，財訊，105 年 1 月 12 日，網址：

<https://www.wealth.com.tw/articles/420023f6-c0a8-4f9b-8ae9-2f5e94052a0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11、陳建佑，數位遺產的現在與未來，資鋒法律事務所，109 年 6 月 29 日，網址：

<https://www.infolaw.online/post/%E3%80%90%E6%95%B8%E4%BD%8D%E9%81%BA%E7%94%A2%E7%9A%84%E7%8F%BE%E5%9C%A8%E8%88%87%E6%9C%AA%E4%BE%86-%E3%80%9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12、陳建佑，線上人生更有價值！離世後，IG 和臉書給誰管？數位遺產可以繼承嗎？，銀天下，113 年 4 月 12 日，網址：

<https://www.cw.com.tw/aging/article/512991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13、陳建佑，三論數位遺產，資峰法律事務所，113 年 3 月 19 日，網址：

<https://www.infolaw.online/post/%E8%99%9B%E6%93%AC%E8%B3%87%E7%94%A2%E7%9A%84%E7%B9%BC%E6%89%BF%EF%BC%9A%E4%B8%89%E8%AB%96%E6%95%B8%E4%BD%8D%E9%81%BA%E7%94%A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14、陳建佑，數位轉生？論 AI 復活與個資法，資鋒法律事務所，113 年 7 月 30 日，網址：

<https://www.infolaw.online/post/%E6%95%B8%E4%BD%8D%E8%B>

D%E7%94%9F%E8%AB%96%E5%BE%A9%E6%B4%BB%E8%88%87%E5%80%8B%E8%B3%87%E6%B3%9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15、陳建佑，英國數位資產財產法案解析與臺灣比較：法源、意義與影響，方格子，115 年 2 月 7 日，網址：
<https://vocus.cc/article/6986a0b4fd897800016ae32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16、陳建佑，數位遺產的輪廓 2026，方格子，115 年 2 月 9 日，網址：<https://vocus.cc/article/6989ecc5fd89780001570ec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17、喬克，90 後立遺囑：數位遺產誰來接管？，工商時報，108 年 11 月 28 日，網址：
<https://www.ctee.com.tw/news/20191128700364-43100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18、黃啟賢，生成對抗網路原理，國立政治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111 年 8 月 25 日，網址：
<https://iaic.nccu.edu.tw/column-articles/3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19、葉素萍，安倍昭惠參訪數位李登輝展 盼用 AI 延續安倍晉三智慧，中央社，114 年 9 月 21 日，網址：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5-09-17/99419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20、楊又肇，紐約州開第一槍！立法強制廣告必須標示「AI 虛擬演員」，嚴禁未經授權使用逝者「數位替身」牟利，mashdigi，114 年 12 月 13 日，網址：<https://mashdigi.com/new-york-state-fires-the-first-shot-legislation-mandates-that->

advertisements-must-label-ai-virtual-actors-strictly-prohibiting-the-unauthorized-use-of-digital-doubles-of-the-deceased-for-pro/，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21、楊穎鋒，當 AI 復活逝者，法律準備好了嗎？，工商時報，115 年 1 月 15 日，網址：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60115700120-43990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22、楊穎鋒，當 AI 重現逝者：數位來世的四重衝擊，ĀnkēCare 創新照顧，115 年 3 月 16 日，網址：

<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4220-2026-03-13-15-11-5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23、新公民議會編輯小組，數位遺產法的制度挑戰：台灣隱私權、繼承權與數位身分的衝突重構，新公民議會，115 年 4 月 17 日，網址：<https://newcongress.tw/?p=3629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24、歐芸榕、張旻儒，濫用 AI 復活逝者可能致二度傷害 法制局籲加重辱罵死者刑責，公視新聞網，115 年 6 月 29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81529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25、蔡茹涵，包小柏打造 AI 思念新商模 讓愛女、台灣地王重生，商業周刊，114 年 6 月 19 日，網址：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Archive/Article?StrId=7012544&rf=googl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26、蔡孟翰、江品萱，用 AI 復活死者有爭議嗎？解析死後人格權與數位資產的處理方式，觀點同不同，115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s://issues.ptsplus.tv/articles/12361/>，最後瀏覽日

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27、賴國任，虛擬的永恆與往生者個人資料運用，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成果，109 年 6 月 18 日，網址：
<https://www.ankecare.com/article/4220-2026-03-13-15-11-5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28、DW，AI 讓逝者「音容宛在」，加州立法保護已故藝人肖像權，鏈新聞，113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s://abmedia.io/ai-ab-183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29、JA，人走了，角色還在演？AI 正在重新定義表演的可能，科技新報，115 年 4 月 5 日，網址：
<https://technews.tw/2026/04/02/ai-is-redefining-the-possibilities-of-performanc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30、JA，AI 時代來了，你的聲音還屬於你嗎？泰勒絲掀起 AI 時代人格權保衛戰，財經新報，115 年 5 月 12 日，網址：
<https://finance.technews.tw/2026/05/12/taylor-swift-files-to-trademark-her-voice-likeness-to-ward-off-ai-deepfakes-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31、Julian，活派再次勝利？AI 助攻豬哥亮「復活」，推單曲〈阿爸的話〉掀數位復刻風潮，關鍵新聞網，114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5304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32、TechNews 編輯台，AI 亡者機器人：數位復活的興起與挑戰，科技新報，114 年 8 月 31 日，網址：
<https://technews.tw/2025/08/31/whats-an-ai-deadbo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33、TechNews 編輯台，Meta 申請專利獲准，用 AI 模擬已故用戶「繼續發文」，科技新報，115 年 2 月 12 日，網址：
<https://technews.tw/2026/02/12/death-isnt-the-end-meta-patented-an-ai-that-lets-you-keep-posting-from-beyond-the-grav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34、TechNews 編輯台，「不能談死後的事」，AI 故人服務為何替遺族劃下防止依賴的倫理紅線，科技新報，115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s://technews.tw/2026/02/26/talkmemorial-ai-ethic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35、TechNews 編輯台，AI 故人體驗趨近成熟，但受試者擔心仍有依賴上癮風險，科技新報，115 年 7 月 11 日，網址：
<https://technews.tw/2026/07/11/study-finds-humans-will-talk-to-ai-ghosts-of-the-dead-as-reincarnations-and-its-pretty-gri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
- 36、Damián Tuset Varela, “Talking to dead people through AI: the business of ‘digital resurrection’ might not be helpful, ethical… or even legal” The Conversation, 2024 年 10 月 30 日，網址：
<https://theconversation.com/talking-to-dead-people-through-ai-the-business-of-digital-resurrection-might-not-be-helpful-ethical-or-even-legal-24240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37、Leslie Katz, “Microsoft patent details tech that could turn dead people into AI chatbots” CNET, 2021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cnet.com/science/microsoft-patent-details-tech-that-could-turn-dead-people-into->

ai-chatbot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38、Mimic Minds, “What Is Digital Resurrection? How AI Avatars Are Bringing the Digital Dead Back to Life” Mimic Minds, 2026 年 5 月 24 日，網址：
<https://www.mimicminds.com/post/digital-resurrection>，
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39、Nathan Mladin, “AI and the Afterlife: From Digital Mourning to Mind Uploading” Theos, 2024 年 2 月 15 日，
網址：
<https://www.theosthinktank.co.uk/research/2024/02/15/ai-and-the-afterlife-from-digital-mourning-to-mind-uploadin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40、Samantha Cole, “Reddit Just Shut Down the Deepfakes Subreddit” Vice, 2018 年 2 月 7 日，網址：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reddit-shuts-down-deepfake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 41、국회입법조사처, 온라인 악성 게시물에 대한 해외 입법대응 및 개선 방안, 2026 年 3 月 6 日，網址：
<https://www.nars.go.kr/report/view.do?page=20&cmsCode=C00018&categoryId=&searchType=&searchKeyword=&brdSeq=4695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

**附錄：「數位復活之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方組長華香

紀錄：高念祖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楊教授智傑

二、法務部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科長 高嘉鴻

科員 蔡柏宏

三、本局出席人員

陳副研究員秋芬

陳副研究員育靖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發言要點：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楊教授智傑：

- 一、本議題屬於新興議題，在 AI 深度偽造技術下，從死者與家屬權利的角度來看，將越來越重要。但因為屬新興議題，這篇報告蒐集的相關法案與討論法案呈現不同面向，無可厚非。但有一些法案我覺得已經有點離題。例如，本報告初稿頁7-8的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講的不是個人的數位遺產，而是指全民的數位遺產，因此，談得不是個人被數位復活的問題。同樣地，在臺灣部

分，專利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二個法律的討論，都有點太過發散，建議刪除。

二、若從個人權利出發，我覺得（一）家屬的數位資產繼承問題，是獨立的問題，但（二）個人的外在形象怕被他人用 AI 技術復活，則是另一個問題。若從這兩個面向出發，本報告欠缺了對個人形象被他人用 AI 復活的外國比較法介紹。觀諸本報告註腳32、33提到美國加州、紐約州的法案，其實是一種個人外在形象權（right of publicity），或稱為公開形象權的保護，且修法將保護範圍及於死者。建議外國法比較上，可挑選一個進行介紹（其實只有二個條文，第一個條文先明確規定活者的公開形象權的範圍與救濟，第二個條文就是將保護擴大到死者的公開形象權）。

三、關於國內的對應法律的討論，標題肆、一從民法角度討論，建議明確區分為二個子題，一個是家屬對數位資產的繼承問題。二是死者的外在形象權的保護問題。而第二個問題，可以考慮在民法制定一個獨立的條文。當然民法最好先訂一個條文將活者的個人外在形象權明確規定（包括除了肖像之外、是否包括聲音等），再一個條文將死者個人形象權規定清楚，包括保護期間、救濟方式等。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部分，現行法沒有對生存自然人給予被遺忘權之保護，則現在建議要對死者納入被遺忘權，我覺得也太過理想。且外國（如歐盟 GDPR）應該不會對死者給予被遺忘權的保護。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文化資產保存法法制建議刪除部分，參採修正。至於專利法部分，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第三點意見參採情形。

二、第二點意見，茲因美國加州 AB 1836 法案或紐約州 S. 8391 法案

涉及數位復活條文數略少，作為本報告外國立法例單一章節稍嫌單薄，爰於註腳處加以補充介紹。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四、第四點意見，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納入「被遺忘權」部分，係屬修法方向建議，法制變革常非一蹴可幾，然透過討論與研究凝聚共識，尋覓出與時俱進的方向（如先明文保護生存自然人之被遺忘權，之後再及於逝者之資料），亦是本報告宗旨之一，另教授意見尚非反對本報告建議，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法務部行政執行官陳志豪：

一、關於檢討民法人格權保護範疇及數位資產性質，以維護人性尊嚴及解決數位遺產繼承問題部分：

（一）民法第18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第1項）。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2項）。」上開規定所稱「人格權」，係指凡存於權利人自身之權利（本部98年7月9日法律字第0980024190號書函參照），民法特設規定者如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即為人格權內容之例示概括規定（民法第195條立法理由及本部90年1月9日（90）法律字第048747號函參照）。

（二）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者，受害人得根據民法第18條、第184條及第195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本部100年10月3日法律字第1000019245號書函參照）。惟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原則上無移轉性，不得移轉或繼承，惟倘已依契約承諾，則已與一般之金錢債權無異，而既已起訴，

則被害人行使該項權利之意思必已決定，其專屬性已不存在，自得讓與或繼承（本部109年12月1日法律字第10903510000號函參照）。

- （三）另所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之概括規定應為個別認定，例如，肖像為個人形象及個性之表現，屬重要人格法益之一種，是所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應包括肖像權在內；又何謂「情節重大」，法無明文，實務上亦未有定論，是以，具體個案是否構成「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情形，宜由法院視具體個案事實審認（本部98年10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80041406號函意旨參照）。例如，肖像權係個人對其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從而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照片之行為，自構成對肖像權之侵害行為，再參考司法實務見解，有認為宜從被害人是否為公眾人物、使用場合、使用目的等因素為綜合之考量。倘被害人為公眾人物，因其肖像本身即具有一定之經濟上價值，未經同意即將其照片供作營業上使用，當屬情節重大無疑。被害人雖非公眾人物，然如使用照片之場所不當有損被害人之名譽，或使用照片之目的非出於良善，其目的係為將被害人之照片當作負面教材使用，應認其情節亦屬重大，而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如未經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照片之行為，使不特定人可能將系爭肖像無限轉載、傳輸及任意剪接、修改，致肖像權人處於擔心系爭肖像是否會遭人利用或遭塗改後轉傳之狀態，並導致其家庭失和者，該侵害肖像人格權之情節，即不可謂不大。至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為成立要件，蓋侵權行為之責任，以彌補損害為目的，倘無損害，則行為雖違法，亦不發生損害賠償問題。是以，雖行為確屬侵害肖像權，但若肖像權人未能舉證證明此一侵害肖像權行

為，對其造成何種損害，或造成其名譽有何受損，或受有何負面評價，致有情節重大者，則請求賠償侵害肖像權之精神上慰撫金，似難認有理由（本部100年10月19日法律決字第1000020440號函參照）。

（四）再按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人格權則在於保障人的尊嚴與人格不受侵犯，因而民法第18條及第195條等規定，主要是保障生存之人的人格權，是否包括死後之人格權，在學說上尚有爭議（本部97年4月23日法律字第0970013951號書函意旨參照）。

（五）按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得為繼承標的者，須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且於繼承開始前已存在於被繼承人，始足當之；倘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而不具移轉性者，則不能由繼承人繼承（本部113年12月3日法律字第11303515510號書函參照）。

（六）以上謹就本報告所涉民法相關規定作原則性說明，惟「數位資產」至今仍為發展中概念，且數位資產內容隨著科技迅速發達，不易掌握其內容，與其以類推適用方式或修改傳統民法對於「物」或「財產權」的定義，未若制定專法統一規範數位資產之相關法律爭議來得有效率，對其定義與範圍宜採最大抽象化規範。在我國現行民法規範下，對於數位資產的意義與性質並不完整，特別是「通訊內容之其他數位資產」，要如同德國法院直接將網路規約解釋成得繼承之標的，仍有待我國法院採取實際作為始能達成。當然，透過類推適用民法的作法雖可解決是否為「物」、「動產」的爭議，讓帳號持有人成為數位資產的

所有權人，繼承人可得全面繼承被繼承人所有不分類型的數位資產，但仍不可避免出現網路業者會有觸犯帳號持有人隱私權政策的違法性阻卻疑慮，為因應網路世界瞬息多變的數位資產型態，建議以制定處理橫跨遺囑、信託法規、銀行業務法規、投資交易安全、隱私權相關法律的專法為妥（陳重陽，數位資產繼承之法律爭議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36卷第1期，第76頁參照），亦請參考。

二、關於建議就中華民國刑法第312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增訂加重處罰規定，以因應人工智慧時代變化部分（另參本部115年5月29日法檢字第11500092190號書函已就此爭點回應在案）：

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書第52段敘及：「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俾使兩者之憲法保障能獲致合理均衡，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現行刑法第310條及第312條所保障者固均屬名譽權，然有關保護客體而言，後者係對於「已死之人」，對於法益之侵害，較之刑法第310條低，其可責性亦同屬較低，從而刑法第310條之法定刑重於刑法第312條，係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修正草案考量透過網際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布之妨害名譽或信用之言論，具有資訊高度流通性、被害人難以迴避之特質，其可能產生損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加害人得透過網路匿名機制，以被害人為目標進行「網路公審」（指於網際網路上對特定人進行負面評論、批判，並引導他人一同為之之行為）等方式，侵害被害人之人格權及名譽權，所造成被害人之人格權與名譽權損害尤甚，實有加重處罰

之必要。又一般人民在現今社會實無從避免為網路使用，從而對個人造成之侵害更為嚴重，本於刑法謙抑思想及最後手段性原則，是否有對於侵害「已死之人」之名譽者，亦一併設有加重規範之必要性，建請再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民法原則性說明，錄供參考；另制定數位資產專法部分，本報告於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十點亦建議可制定人工智慧高風險應用部分之「專法」，原即考量數位復活相關之核心觀念包含數位資產等涉及廣泛，並不反對整合本報告各點法制建議後提出專法，合先敘明。且針對民法的相關檢討僅係就民法有關數位資產部分提供修法方向建議，專法亦可作為特別法補充普通法規範，尚非反對制定專法，然制定專法與否，則尊重立法者立法形成自由。爰補充說明且一併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雖提及刑法謙抑思想及最後手段性原則，然查國際立法例，如韓國發生大型災難事件受害者及名人輕生後，死者於網路上大規模遭侮辱事件，惡意之留言卻無法加以規範，韓國因此針對難以處罰網路上侮辱死者進行修正刑法等深刻討論⁷²。是以，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科長高嘉鴻：

一、著作權部分：

- （一）聲音本身及肖像屬於個人生物特徵，並非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的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無法單獨享有著作權，亦無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問題。
- （二）若以 AI 技術「數位復活」已故藝人，如非直接基於逝者生前

⁷² 국회입법조사처, 온라인 악성 게시물에 대한 해외 입법대응 및 개선 방안, 2026 年 3 月 6 日, 網址：

<https://www.nars.go.kr/report/view.do?page=20&cmsCode=CM0018&categoryId=&searchType=&searchKeyword=&brdSeq=46954>, 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

之實際錄影等既有著作，亦無利用既有著作進行訓練模擬，則與著作之利用行為（不論是「重製」或「改作」）或著作權之限制及歸屬無涉，此類「數位復活」所涉之聲音、肖像涉及個人身分識別與隱私，如姓名、指紋等，似屬民法人格權之範疇。

二、商標部分：

本局「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準」(4.8)有指出，已故名人如仍具高度影響力與商業價值，第三人不實或不正利用仍可能破壞市場公平競爭並誤導消費者。主管機關審查時，會綜合考量名人知名度、利用現況、指定商品服務、申請目的及申請人與名人之關係，綜合判斷是否具不得註冊之情事。

三、專利部分：

請求項若僅聚焦於純技術特徵，且未直接指定用於非法或背離倫理之用途，即依一般專利要件審查。反之，若請求項或說明書明文將目的界定為侵害死者尊嚴、未經授權之詐欺性數位複製等本質違法或違背倫理之用途，審查人員得依專利法第24條第3款「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不予發明專利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聲音權部分，即因現況已有 AI 模擬知名歌手音色或配音員的聲調生成「原創」音檔，於現行著作權法制上尚無規範，致生著作權侵權爭議⁷³，故有重新界定著作權限制與歸屬的探討。另本報告並非武斷地建議聲音應單獨享有著作權，僅是建議著作權法應就 AI 可能造成的著作權挑戰有所應對；有關數位復活部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為其與著作權法無涉，恰恰證明數位復活於著作權上之法制空白，因 AI 已能繞過著作權法，

⁷³ 詳見註 13 及楊智傑，使用真人配音員聲音進行 AI 訓練是否構成商標、著作權、形象權的侵害？2025 年 Lehrman v. Lovo, Inc. 案，北美智權報，2025 年 9 月 16 日，網址：<https://naipnews.naipo.com/2988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避開「重製」或「改作」，完美地產出一段貌似真人之影音作品或一幅具強烈風格之繪畫設計進而牟利，對著作權法制形成衝擊。是以，本報告是基於 AI 可能造成的影響建議著作權法進行評估檢討，試圖填補法律闕漏。綜上，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準（4.8）係為「著名歷史人物或近代已故著名人物之肖像或名稱」與本報告所指知名現存或已故藝人透過註冊聲音商標之非傳統商標似屬不同類型，尚待商標法重新審視審查基準，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以國際科技巨頭專利申請為例，舉出運用數位復活而成的新形態專利申請，雖我國專利法第 24 條第 3 款已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不予發明專利之規定。然以上開國際專利申請案例觀之，如其尚非侵害死者尊嚴且經授權，是否可直接認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不無業者主張空間。另本報告並非武斷地建議運用數位復活而成的專利申請應予核發或不予核發，僅是建議專利法應就 AI 可能造成的專利挑戰加以補充。

陳副研究員秋芬：

一、關於本報告問題意識、外國立法例及法制盤點與分析，深具參考價值

本報告以黑鏡為引，深刻揭示數位身後產業已由科幻情境逐步走入現實，並將分析核心聚焦於數位人格權與數位遺產之法律定性，精準指出數位化時代所衍生之法制缺口，展現前瞻且深刻的問題意識。報告並具備寬廣的比較法視野，系統梳理有關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美國修正版統一受託人數位資產存取法及英國數位資產財產法等規定，為我國未來法制建構提供多國立法例之參考。此外，報告亦全面盤點民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公平交易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選罷法及人工智慧基本法等相關法制，展現宏觀且系統性的分析視野。整體而言，報告兼具問題意識、比較法基礎及完整法規盤點，足為我國未來修法及制度建構之重要參考。

二、關於美國加州 AB 1836 法案之補充

報告第 10 頁提及美國加州 AB 1836 法案，足見其對數位身分及死後權利保障議題之關注，甚具前瞻性，實值肯定。經查，該法案係針對未經授權使用已故名人「數位複製品」(digital replica) 之侵權行為增訂相關規範。

為處理被繼承人生前意志與繼承人於死後進行商業授權間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該法案透過加州民法典(Civil Code) § 3344.1(b)及(c)之制度設計，將相關權利明定為得予移轉之財產權，並規定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之契約、信託或遺囑處分，於同意權之行使順位上優先於法定繼承人。此一制度安排使個人得以透過生前意志排除法定繼承人於死後行使同意權，從而將個人自主權(Autonomy)延伸保障至死後。如有違反，侵權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種以生前處分優先之制度設計，對我國未來劃定相關權利界線及研議修法方向，具有高度參考價值。

三、關於報告文字之修正建議

報告第 15 頁所載「個人資料法」一詞，建議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符合正式法規名稱。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係補充本報告外國立法例，內容並業已整合補充進本報告。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陳副研究員育靖：

- 一、本報告第 6 頁，「關於經濟價值的數位遺產，屬『概括繼承』、『財產繼承』，實務上繼承尚無疑義。」所稱之「概括繼承」，在民法上係指繼承人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然民法於 98 年修正後，對債務繼承全面改採限定責任為原則，即清償責任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⁷⁴，此處所稱之「概括繼承」究何所指？建請再釐清。
- 二、報告第 7 頁至第 10 頁臚列美國與英國之立法例，美國有「修正版統一受託人數位資產存取法」，英國則有「數位資產財產法」，皆係針對數位資產之定義及管理，另以專法規定，應係著眼於數位資產相較於一般資產具備特殊性，因此依據其特性另為規範，而本報告第 11 頁係建議在民法中將數位資產進行定義與定性，但民法為普通法，數位資產可能涉及之諸多問題，是否適宜於普通法中為規定，或宜參考國際立法例另以專法定之，建議再酌。
- 三、本報告初稿第 13 頁至第 15 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報告建議參考歐盟 GDPR 第 17 條規定，納入死亡者之個人資料被遺忘權一節，依 GDPR 前言第 27 點，GDPR 並不適用於死亡者之個人資料，因此，GDPR 所定之被遺忘權於死亡者應無適用；又初稿第 15 頁末段建議將「生物特徵」及「數位足跡」等納入個人資料範圍一節，本報告似乎未針對該等資料先為討論，且以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之定義，只要該等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皆可能屬個人資料之範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亦有相關函釋，認為虹膜等生物特徵與指紋同為具有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

⁷⁴ 司法院，立法院三讀通過 繼承全面改採限定責任，司法周刊，98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72535-a464b-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

利用等規範之保障⁷⁵，倘本報告認為應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中予以明定，建議宜就現行法制概況與明定上開規定之必要性為補充說明。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自 98 年 6 月 12 日開始，民法已修改概括繼承之內涵為當然限定責任，意即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本報告所指之「概括繼承」亦同此內涵。但為顯明確，業於本報告再加以註明。
- 二、第二點意見，同法務部第一點意見參採情形。
-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被遺忘權」部分，同楊教授智傑第四點意見參採情形；其餘部分已參採修正。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本報告整理美國、英國等國外對於數位資產規範，探討除一般數位貨幣以外之數位資產（如電子紀錄等），如何認定為「數位遺產」之法律框架，值得主管機關借鏡。
- 二、有關本報告討論 AI 發展下之數位復活所涉及「深度偽造」（deepfake）問題，例如美國參議院已有國會議員提出「2025 年編輯及深度偽造媒體內容溯源及完整性保護法案」（Content Origin Protection and Integrity from Edited and Deepfaked Media Act of 2025），要求以商業目的提供、用於創作或重大修改數位內容之工具（例如生成式 AI 工具），應允許使用者在數位內容中嵌入內容來源及歷程資訊，並禁止他人在未取得作品所有者同意下，將附有內容溯源資訊之受著作權保護內容，用於訓練人

⁷⁵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5 年 1 月 2 日個資籌法字第 1140002435 號函。

工智慧系統或生成 AI 內容等用途⁷⁶。該法案雖未正式成為法律，惟其對於 AI 生成數位內容所要求之資訊揭露及溯源原則，或可作為使民眾正確辨視數位復活、深度偽造等資訊之借鏡。

三、有關本報告研析與建議第 7 點意見，謹補充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故若廣告內容本質上係以非常誇大之方式呈現，並不會使人誤認，尚屬於廣告創意範疇，則非公平交易法處罰廣告不實之對象。例如廣告主採用已故名人（如國父、孔子、關公等）作為廣告角色，因一般民眾通念均知悉該名人已逝世消息，則其誇大廣告所呈現之方式，尚不足以使一般大眾錯誤認知係特定名人推薦情事，並不致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虞。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係補充本報告外國立法例，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尚無反對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

⁷⁶ Congress.gov，S.1396 - Content Origin Protection and Integrity from Edited and Deepfaked Media Act of 2025，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9th-congress/senate-bill/1396/text?s=5&r=2&hl=deepfak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